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推动解决产业链项目融资问题，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产融结合、业务创新、协同发展等方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因公司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301514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37 楼

法定代表人：孙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不涉及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8.86 亿元，净资产 77.2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 亿元，净利润 3.96 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经查询，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基础上，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投资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围绕甲方产业链上下游的项目进行投资合作，乙方拟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同甲方合作完成项目投资。

2.供应链金融支持：乙方利用其金融优势资源为甲方协调各类所需供应链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资产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

3.创新型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可在资本市场业务、资产证券化、债券投资、债券承销、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及其他投资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4.财务顾问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管理企业根据业务需要提供供应链金融、项目融资等咨询服务。

5.商业保险经纪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咨询、保险设计、保险采购、保险理赔、保险培训等服务。

6.租赁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全方位的融资租

赁、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7.科技金融：乙方在供应链金融、智慧风控、智能投顾、区块链核心应用等方面同甲方开展联合探索，延展技术边界，推动金融科技创新。

8.人才交流共享：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实行人力资源共享，包括不限于人才交流、人才保障、人才培养、人事运营管理等方面实行共享。

（二）保密条款

对于因执行本协议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和客户信息，双方均应采取安全的足以防止自身或雇员泄露的措施进行保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商沟通机制。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对接会或进行互访，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并积极推动落实，实现良性互动。

2.甲乙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双方在高层联席会议机制下，建立日常联络制度，甲乙双方设立专职工作小组，负责具体业务跟进对接，全方位推进双方合作。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有效期、调整和补充内容。如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终止。

2.本协议内容为意向合作，除保密条款以外对双方不具有约

束力，而以具体合作业务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18.03 亿元，贷款余额 9.45 亿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9.33 亿元。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 经营性 关联交 易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2.35
	票据业务（承兑、贴现）	中建财务公司	10.69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公司	9.92
	设立合资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合计		23.01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28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28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关系，

有利于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